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新聘教師審查作業流程圖

學院成立教師員額管理小組

系所
決定員額屬性向校或院提出員額申請

8/1 起聘者：前一年 11 月底前
2/1 起聘者：前一年 5 月底前

↓

院-教師員額管理小組
經審查同意核給員額後始得辦理徵才

每年 1 月及 7 月

↓

校、院-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核給員額後

院教評提供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推薦名單送校長圈選

系所
辦理公開徵求程序

成立院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

↓

新聘申請書-課程送教務處審核、員額查核

系所務會議
經所屬教師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
或
學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
（院聘教師）

8/1 起聘者：3 月 1 日前
2/1 起聘者：前一年 9 月 1 日前

↓

系級教評會
確定擬聘等級，審查著作
每案至少推荐 10 位校外審查人

8/1 起聘者：3 月 5 日前
2/1 起聘者：前一年 9 月 5 日前

著作外審：外審委員推薦名單、系所教評會紀錄，五年著作目錄一覽表、著作、(送審資料摘要表)及著作 6 份

↓

學院辦理著作外審
1.校長、院長圈選校外審查人
2.密送校外審查(由院)

8/1 起聘者：3 月 10 日前外審資料送院
2/1 起聘者：前一年 9 月 10 日前外審資料送院

※如持外國學歷請提前辦理查證

↓

外審意見通知系所
校外審查結果送系所參考

8/1 起聘者：4 月 20 日前外審結果通知系所
2/1 起聘者：前一年 10 月 20 日底前外審結果通知

↓

系級教評會
委員 2/3(含)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
2/3(含)以上通過，推荐至院

8/1 起聘者：5 月 1 日前送院
2/1 起聘者：前一年 11 月 1 日前送院

應繳清單等所列附件

↓

院教評會
委員 2/3(含)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
2/3(含)以上通過，5/11 月底前推荐至校

8/1 起聘者：5 月 10 日前院教評
2/1 起聘者：前一年 11 月 10 日前院教評

↓

校教評會
委員 2/3(含)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聘

8/1 起聘者：6 月
2/1 起聘者：前一年 12 月